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经营、健康和长远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和业务发展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2月末、3月末、4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也已经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披露。具体进展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股本的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40、2024-051）。

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42,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最高成交价为1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89,365.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704,057,060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42,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该等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六、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242,81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4%，全部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以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因素）：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6,340	0.10%	12,959,158	1.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340,720	99.90%	691,097,902	98.16%
三、股份总数	704,057,060	100.00%	704,057,060	100.00%

注：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成。

（三）公司后续使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